

#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

收文编号： 2160

来文单位	省生态环境厅	密级 期限		紧急 程度	
来文文号				来文日期	2025年8月19日
文件 标题	关于印发《湖北省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拟办 意见	拟请土科统筹水利、生态科支队、各县(市、区)局配合 抓好抓落实。 呈熊峰、建设科同志阅示。 美 总 2025.8.19				
主要领导批示：	对标抓好落实。 19/8		分管领导审签：	请土科统筹，按方案 要求，制定任务清单、责任 清单，并推动落实。 李邦明 20/8	

注：请各位领导阅示后及时退办公室处理。  
局领导参加的会议活动，请各承办处室及时向有关部门报贯彻落实情况。

局办	<input type="checkbox"/> OA	<input type="checkbox"/> 印送：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全部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审批单

经办人签领：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水利厅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林业局

鄂环发〔2025〕10号

---

## 关于印发《湖北省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更新局、水利和湖泊（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林业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美丽湖北建设有关要求，建设村镇干净整洁、农业绿色低碳、生态环境优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乡村，组织制定了《湖北省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4日

# 湖北省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工作安排，全面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根据生态环境部等九部委《关于印发〈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土壤〔2025〕5号）《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湖北建设的实施意见》（鄂发〔2024〕11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统筹乡村生态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建设村镇干净整洁、农业绿色低碳、生态环境优美、重现“河里游泳、溪里捉鱼”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乡村，形成山清水秀、天蓝地绿、村美人和、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新时代“富春山居图”。

到2027年，全省美丽乡村整县建成比例达到45%以上。农业绿色发展进展明显，重点区域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遏制，新增完成6000个行政村环境整治，有条件的县（市、区）率先全域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劣Ⅴ类水体。到2035年，全省美丽乡村基本建成。农村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乡政府驻地、中心村等重点村庄全面完成环境整治，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劣Ⅴ类水体。

## 二、主要任务

### （一）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1. 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and 风貌。结合不同地域村庄在自然条件、生产方式、布局形态等方面的特点，合理确定宅基地及其他乡村建设项目的布局、规模及空间形态。以乡村人居环境风貌控制和村庄民居建筑风貌引导为重点，分片区优化农房图集，结合当地传统文化开展农房建设，塑造荆楚乡村建筑风貌。传承优秀农耕文化，加强传统村落、红色村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古树名木的保护利用。（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

2. 统筹推进农村“厕污垃”治理。协同推进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在厕所粪污无害化基础上因地制宜选取治理模式和技术工艺，确保设施规模合理、运行稳定。鼓励优先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强管网整治延伸和设施设备改造更新，全面提升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质效。推广适宜的垃圾分类模式，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两网融合”。因地制宜在偏远村镇建设小型化分散式焚烧处理设施。指导县（市、区）健全农户、镇村管护人员、专业市场主体共同参与的“厕污垃”管护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和经费来源，保障管护体系常态化运行。（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全面实施村庄绿化美化。推进乡村“四旁”绿化，优先采用乡土树种。引导村民打造“小三园”，见缝插绿、应绿尽绿。

开展村庄公共空间整理，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残垣断壁，结合盘活农村零散闲置土地、死角盲区清理等，实施村庄微改造、精提升。（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长效保护乡村自然生态。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保护乡村山体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珍稀濒危物种，维护乡村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加强天然林和公益林、天然草原、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小微水体保护修复。开展护村林、护路林、护岸林、护田林建设，构建乡村生态廊道体系。完善河湖长制体系，健全乡村河湖长效管护机制。（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深化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5. 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和较大面积劣 V 类水体。以农村居住集聚区、饮用水源地、非正规或简易垃圾填埋场周边、群众反映强烈的水体为重点，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和较大面积劣 V 类水体排查，建立清单并动态更新。统筹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农业源、工业（小作坊）源、内源等系统治理。健全长效管护机制，畅通问题反映反馈渠道，确保已治理水体“长制久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综合治理乡村水土流失。以流域水系为单元，整沟、整村、整乡、整县一体化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以村庄周边水系和水源地、自然资源禀赋条件较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区域为

重点，建成一批湖北地方特色的生态清洁小流域。（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农用地土壤保护。分阶段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全覆盖。到 2027 年，完成全省受污染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到 2030 年，基本完成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整治。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提升耕地质量。开展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监测。按照国家部署开展土壤微塑料调查。（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全面推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

8. 推进畜禽生态健康养殖。科学布局，促进区域畜牧产业布局规模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推进种养循环、农牧结合。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各地依法合理施用粪肥。推进氨等臭气污染防控，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等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推动水产养殖绿色发展。扎实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加快推进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整县推进试点建设。积极落实《湖北省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工程。规范设置养殖尾水排放口，加强养殖尾水监测，依法加大环境监管执法检查力度。（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强农膜科学使用处置。严厉打击生产销售非标地膜、不

按规定回收处置废旧地膜等违法行为。在农膜用量大的种植区，科学推进加厚高强度地膜应用，有序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健全农膜回收激励机制，推进地膜专业化回收利用。落实农田地膜残留监测要求。（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强化秸秆资源化利用和有效管控。扎实推进农作物秸秆科学还田和离田利用。着力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支持秸秆收储运体系发展，积极培育壮大市场利用主体。依法依规落实禁烧管控要求，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开展秸秆焚烧重点时段专项巡查，严防因秸秆集中焚烧引发重污染天气。（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重点区域农业面源系统治理。识别农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强化流域内统一协调，系统治理。聚焦长江干流、丹江口库区、四湖流域等重点区域，组织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加快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技术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加强农药包装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按照国家部署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成效评估。（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新技术新设备研究推广。

13. 推广农村清洁能源。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风能等绿色用能模式。组织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因地制宜选取试点，探索新场景、新模式、新机制。组织农村地区开展“千家万户沐光行动”，支持利用村民住宅和庭院建设分布式光伏，推动乡村

分布式新能源发展。（省发改委、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动智慧支撑。支持先进性强、减污降碳效益突出的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研究推广。推进农村生态环境精准化、智慧化监管，实现农业生产数字化与绿色化协同发展。（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进措施

15. 构建美丽乡村建设体系。以县域为单元，结合主体功能定位，以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两山”转化、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宜居宜业为重点，开展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分类实施，梯次推进，全域覆盖。省级设立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指标体系（附后），市、县结合本区域特色、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农村居民接受程度等，细化指标体系和目标指标要求，推动差异化打造、特质化发展、全域化提升。各市（州）要全面梳理本辖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基础，结合实际制定建设工作方案，并于每年1月底前将本年度任务清单、村庄清单、整县推进建设目标、上年度进展情况报省级各部门。全域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县（市、区）制定建设工作方案，探索各美其美的建设模式和路径。

16. 打造国家及省级示范先行区。选取先进县（市、区）和乡村，总结提炼好经验好做法，作为标杆宣传推介。在实施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过程中，选取基础好、有成效的县（市、区）重点培育，打造省级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案例，并择优向国家推荐，

争取纳入美丽中国先行区。到 2027 年，力争 3-5 个县（市、区）建成国家级美丽乡村先行区。

17. 完善政策和技术支撑。各市县统筹相关资金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对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用电，按规定执行居民合表电价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受益农户付费制度。完善专家指导机制，省级技术团队加强巡回指导，市（州）组建技术专家组，开展多形式工作培训。

18. 强化成效评估。各市（州）要加强重点工作进展及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调度，联合开展现场帮扶指导。按照国家美丽乡村建设评价标准及要求，省级组织对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情况开展成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等评价、中央及省级相关资金分配参考依据。

19. 发动村民参与。注重群众路线，多渠道听取村民关于美丽乡村建设的意见，多方式发动村民参与乡村项目建设。探索将环境基础设施管护与其他农村公益性岗位有机融合。倡导公众关注农村生态环境，参与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传播美丽乡村建设正能量。市（州）将美丽乡村建设进展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 四、组织保障

省级建立专项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加强各部门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衔接。市、县参照省级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牵头责任部门，细化工作举措，分解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

加强工作督办。省级各有关部门加强对市县工作的调研和帮扶指导，确保美丽乡村建设成效。

- 附件：
1. 湖北省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指标
  2. 湖北省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
  3. 《湖北省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任务清单
  4. 名词解释

附件 1

## 湖北省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1	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不低于当年省、市下达的任务目标，且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的行政村占比达到： 65%以上（到2025年）； 70%以上（到2026年）； 80%以上（适用于2027年-2035年）。
2		乡镇生活污水收集率*	乡镇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 85%以上（到2025年）； 86%以上（到2026年）； 87%以上（适用于2027年-2035年）。
3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有效治理，无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4		农村改厕*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较上年度有提升。
5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全面消除监管清单内农村黑臭水体（到2025年）； 动态排查形成问题清单并开展治理（到2026年）； 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2027年）。
6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属实的重复信访举报一年不超过3起。
7		水土保持率	达到省级分解到县级的水土保持率目标值。
8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及乡村河湖长效管护	适宜区域基本建成，乡村河湖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并有效落实。
9	农业绿色低碳发展	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	基本稳定或提高。
10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80%以上（到2027年）； 90%以上（到2035年）。
11		农膜生产使用	基本消除违规生产、销售、使用农膜现象。
12		秸秆利用和管控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基本消除因秸秆集中焚烧引发重污染天气情况。
13	农村幸福宜居品质	乡村形态	集中建设区域整洁有序。
14		乡风建设	没有重大负面舆情。

注：\*为湖北省特色指标

附件 2

## 湖北省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指标 解释及计算方法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1	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p>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是指以改变污水造成的脏乱差状况,杜绝未经处理直排环境为导向,行政村实现“三基本”:基本看不到污水横流,公共空间基本没有生活污水乱倒乱排现象;基本闻不到臭味,公共空间或房前屋后基本没有黑臭水体、臭水沟、臭水坑等;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治理成效为多数村民群众认可。同时,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长效机制,包括:落实运维责任主体,明确运维经费,落实日常运行、巡检、监测等相关制度、村民参与制度等。</p> <p>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的行政村÷行政村总数×100%</p> <p>到2025年,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65%以上,若该县当年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高于65%,则按当年目标任务执行。2026年、2027年-2035年目标解释同上。</p>	生态环境部门或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相关部门
2		乡镇生活污水收集率	<p>全域乡镇生活污水收集率(%)=所有乡镇污水处理厂收集的 actual 污水量÷所有乡镇按人口核算应该产生的污水量×100%。</p>	住建部门或负责乡镇生活污水收集的相关部门
3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是指落实农村生活垃圾“五有”(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管护机制,无生活垃圾乱堆乱倒现象,无非正规垃圾堆放点。</p>	住建部门或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相关部门
4		农村改厕	<p>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是指:按照规范要求使用时,具备有效降低粪便中生物性致病因子传染性设施的卫生厕所,包括三格化粪池厕所、双瓮漏斗式厕所、三联通式沼气池厕所、粪尿分集式厕所、双坑交替式厕所和具有完整上下水道系统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水冲式厕所。</p> <p>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已建改无害化卫生户厕总户数÷农村居住总户数×100%。</p>	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5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按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认定黑臭水体治理完成情况。县域内无农村黑臭水体，或县域内所有排查上报的农村黑臭水体达到治理要求，或零星散发的农村黑臭水体及时排查治理并基本消除的，认为该指标合格。 发现县域范围内3条及以上农村黑臭水体未达到治理要求，或发现3条及以上不在治理清单内的新增农村黑臭水体，或未达到治理要求的水体和发现新增黑臭水体一共达到3条及以上，则视为该指标不合格。同时，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长效管护机制，包括：水体巡查和保洁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护制度、村民参与制度、社会监督制度等。	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部门
6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每起畜禽养殖污染导致的重复信访和举报是指一年内人民群众对同一畜禽养殖场(户)环境污染行为，经核实属实，有关部门督促整改后，被再次信访或举报3次及以上(信访、举报不属实的情形除外)。	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
7		水土保持率	区域内水土保持状况良好的面积(非水土流失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比例。	水利部门
8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及乡村河湖长效管护	村庄或城镇周边水系、江河源头、水源地、自然资源与人文禀赋条件较好和经济社会发展潜力较大等适宜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区域，按照《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规范》，基本建成生态清洁小流域。建立乡村河湖巡查管护队伍，落实日常巡查、保洁等相关制度，建立资金保障机制，定期巡查，水体得到有效管护。	水利部门
9	农业绿色低碳发展	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	土壤有机质含量是指单位体积土壤中含有的各种动植物残体与微生物及其分解合成的有机物质的数量。一般以有机质占干土重的百分数表示。区域内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较上一年度或时期保持基本稳定或提高。	农业农村部门
10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是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占产生量的比例。计算方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量×100%。	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
11		农膜生产使用	通过例行检查、专项抽查和重点排查相结合的方式，未发现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用薄膜情况。	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1 2		秸秆利用和管控	秸秆综合利用率是指秸秆利用量占秸秆可收集量的比例,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县域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该指标视为合格。 根据重污染天气的定义(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未因秸秆集中焚烧引发重污染天气,该指标视为合格;出现1次及以上的,该指标视为不合格。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
1 3	农村幸福宜居品质	乡村形态	集中建设区域环境整洁宜居,建筑布局总体科学合理,与环境统一协调,新建房屋整体展现本地特色风格,存量房屋外墙整洁美观,无影响景观的棚舍、残破或倒塌的墙体,无乱搭乱建、乱埋乱倒现象。	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
1 4		乡风建设	没有发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农村环境相关负面舆情。	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建等部门

### 附件 3

# 《湖北省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 任务清单

## 工作内容

确定宅基地及其他乡村建设项目的布局、规模及空间形态。以乡村人居环境风貌控制和村庄民居建筑风貌引导为重点，对历史文化名村和古树名木的保护利用。

推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和技术工艺，确保设施规模合理、运行稳定。鼓励优先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

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全面提升乡镇污水处理质效。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两网融合”。因地制宜在偏远村镇建设小型化分散式焚烧处理设施。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管护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和经费来源，保障管护体系常态化运行。

推进农村绿化美化，见缝插绿、应绿尽绿。

盘活农村零散闲置土地、死角盲区清理等，实施村庄微改造、精提升。

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保护珍稀濒危物种，维护乡村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加强天然林和公益林、天然草原、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小微湿地保护。

以群众反映强烈的水体为重点，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和较大面积劣 V 类水体排查，建立清单并动态更新。统筹农村生活污水、垃圾、粪污治理。

以村庄周边水系和水源地、自然资源禀赋条件较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区域为重点，建成一批湖北地方特色美丽乡村。到 2030 年，基本完成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整治。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按照国家部署开展土壤微塑料调查。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合理施用粪肥。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整治。

## 工作内容

环发展整县推进试点建设。积极落实《湖北省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工程。

农膜用量大的种植区，科学推进加厚高强度地膜应用，有序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健全农膜回收激励机制，推进地膜建设，支持秸秆收储运体系发展，积极培育壮大市场利用主体。

段专项巡查，严防因秸秆集中焚烧引发重污染天气。

染综合治理项目。加快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技术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加强农药包装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按照国

行动”，因地制宜选取试点，探索新场景、新模式、新机制。组织农村地区开展“千家万户沐光行动”，支持利用村治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研究推广。推进农村生态环境精准化、智慧化监管，实现农业生产数字化与绿色化协同发

## 附件 4

### 相关名词解释

1. 四旁：水旁、宅旁、路旁、村旁。
2. 小三园：小花园、小果园、小菜园。
3. 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生态健康养殖模式示范推广、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水产养殖用药减量、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和水产种业质量提升。

---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年8月7日印发

---